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购〔2017〕959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—2019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 2018—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:

## 安徽省 2018-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

### 一、集中采购目录

品目名称	适用范围	备注
货物类	除车辆、网上商城采购外,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	
服务器		
台式计算机 (含操作系统)		网上商城
便携式计算机 (含操作系统)		网上商城
掌上电脑		网上商城
计算机网络设备		
信息安全设备		
喷墨打印机		网上商城
激光打印机		网上商城
针式打印机		网上商城
扫描仪		网上商城
计算机软件		其中: 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及杀毒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
复印机		网上商城
投影仪		网上商城
多功能一体机		网上商城
照相机		网上商城
摄像机		网上商城
传真机		网上商城
乘用车		指 9 座以下的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皮卡, 包含新能源汽车

客车		指小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，包含新能源汽车
专用车辆		消防车、警车、医疗车等
电梯		
图书档案设备		
机械设备		包括电梯、空调机组等
空调机		网上商城
通信设备		
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		
仪器仪表		
工程机械		
农业和林业机械		
医疗设备		
政法、检测专用设备		
文艺设备		
体育设备		
图书		包括中小学免费教科书、馆藏图书等，不含邮局订阅的报纸、期刊
办公家具		指木制或木制为主、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
被服装具		
复印纸	驻肥单位	网上商城
医药品		
<b>工程类</b>	单项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	
拆除工程		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
装修工程		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

修缮工程		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
<b>服务类</b>	除定点采购外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	
软件开发服务		
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		
运行维护服务		
云计算服务		包括云主机、块存储、对象存储等，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车辆租赁服务	驻肥单位	定点采购
车辆大修服务	驻肥单位	定点采购
车辆加油服务	驻肥单位	定点采购
机动车保险服务	驻肥单位	定点采购
展览服务		
法律服务		
审计服务		
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		
广告服务		
印刷服务		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、证书、期刊、资料汇编、信封等印刷业务(不包括出版服务)
房屋租赁服务		
物业管理服务		

注：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；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，各市、县（区）遵照执行；③表中“品目名称”栏所列品目主要参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中的有关名称。

## 二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对于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实行分散采购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：

省级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50 万元。

市、县级：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 万元；工程类项目，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。

## 三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，市、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，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省政府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
---